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关于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的通知

重庆市沙坪坝区贝达机械厂:

因贵公司的<u>管理体系认证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监督审核,不符合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</u> <u>(质检总局令第 193 号)要求,无法保证证书持续使用</u>,本公司决定撤销贵公司编号为 ISC-Q-2021-1596的体系认证证书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1. 在证书撤销后,请你们停止一切有关已获我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的宣传,停止使用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。
 - 2. 在证书撤销后,将原颁发的认证证书寄回本机构的行政人事部归档。
 - 3. 贵公司对本决定的任何异议,可于20天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。

